

公共行政學系輔系科目表【適用對象：96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之輔系生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替代科目	先修科目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行政學	6	必		✓			
公共政策	4	必		✓			
行政法	4	必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2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、必修學分數：14 學分。							
2、選修學分數：6 學分。（本系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皆列為輔系選修科目，專任教師名單請查閱本系網頁 http://pa.nccu.edu.tw/師資陣容/ ）							
3、行政學為基礎科目，請列為最優先修習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1158